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及唐霖女士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